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許平和
電 話：(02)2371-2121#6206
電子郵件：phsheu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1222063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公私場所申請核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（下稱專責人員），自110年3月1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，業經本署於110年1月20日以環署空字第1091222063號令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開發完成專責人員設置之線上申請系統，並訂於110年3月1日啟用，專責人員設置申請及審核作業，請於該系統完成。該系統由本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登入（網址：<https://ems.epa.gov.tw/>），操作手冊置於固定污染源管制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rnet.epa.gov.tw/>）之下載文件專區（檔案名稱：固定污染源系統操作手冊），如有需要，請下載參考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系統廠商協助處理（聯絡電話：(02)2775-3919，分機：308，鄭小姐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
收文	110007 號
民國	110年 1 月 22 日

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